

最佳自我進修機會!!

政府補助課程高達 80%~100%學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6 年度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招生簡章

校院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基金投資管理實務學士學分班第 1 期
報名/上課地點	報名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W 棟 802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上課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S 棟 404 教室
報名專線	06-2533131#1560~1561 06-2537461 聯絡人：余小姐／蘇小姐
訓練目標	緣由：金融市場變化日益劇烈，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壓力也愈加倍增，從金融市場到金融商品的變化更是與日遽增，尤其共同基金之投資與管理成長迅速，相關課程需求自當更加迫切。 學科： 1.瞭解金融市場、共同基金的相關資訊。 2.輔導學員能有正確基金投資、管理之觀念，瞭解各類基金商品特性。 3.配合課程進度與當下時事作結合，瞭解市場與商品的變化。 4.有助於學員從事金融服務業或自行投資理財之相關能力。 技能：使學生能有從事金融服務業或自行投資理財之相關能力 品德：培養職能，增進就業機會，培養合諧勞資關係及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及情操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請參考課程總表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參見招生對象說明-最後一頁)。
招訓人數	請參考課程總表
預定上課時間	請參考課程總表
授課師資	請參考課程總表
費用	請參考課程總表；政府補助一般在職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學費須於開課前先行全額繳納，經成績合格，且出席時數超過五分之四，取得學分證書後，本校統一造冊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申請補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會核撥補助款直接匯入學員帳戶。(建議學員儘量提供郵局帳號)
退費辦法	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制訂 【計畫要點】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計畫要點】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說明事項</p>	<p>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p> <p>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p>報名方式</p>	<p>1.採線上報名：</p> <p>(1)先至”臺灣就業通”加入會員，並完成帳號認證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p> <p>(2)再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報名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每門”課程名稱代號”以及報名時間不同，請參照課程總表)， 後續備齊相關文件(報名方式第2點)並繳費，才完成報名手續。</p> <p>P.S 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報名者，先準備好該投保單位之住址、電話號碼及保險證號(零開頭八位數字，第九位數為英文字)、公司統編及自己的存摺帳號，以利迅速完成線上報名</p> <p>2.報名繳交：線上報名後備齊以下相關文件並繳費，審核無誤後才完成報名手續。</p> <p>(1)學費(以現金或超商繳費)</p> <p>(2)身分證正、反面分開影本二份(清晰為主)</p> <p>(3)存摺帳戶影本(郵局最佳，其次銀行；禁止提供”靜止戶”)</p> <p>(4)必繳交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證書</p> <p>郵寄資料：掛號寄至710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南臺科技大學研產處蘇小姐收。</p> <p>3.線上報名時，請提供完整【保險證號】並勾稽結果不符合者，請於三天內檢附投保明細表！</p> <p>4.簡章備索：請至本校研產處W棟802免費索取。</p> <p>5.線上報名時間依”課程總表”資訊受理報名，名額有限，欲報從速，額滿為止。</p> <p>聯絡人：余小姐／蘇小姐 e-mail：coop2@mail.stust.edu.tw 聯絡電話：06-2533131#1560~1561 傳真電話：06-2537461 網路查詢課程：南臺科大研產處 http://ce.rd.stust.edu.tw/tc/node/LaborJobTrainingPrograms</p>
<p>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p> <p>【雲嘉南分署】 電話：06-6985945#1422 http://yct168.wda.gov.tw 電子郵件：yct@wda.gov.tw 傳真：06-6985941</p>

※報名時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本校保有是否開班之權力。
 ※每門課程開訓當天，務必先至本辦公室(研產處W802)報到。

106 年度 (上半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總表

繳費先繳全額費用，若合乎補助標準並成績及格，政府將補助學費之 80% 或 100%，並匯入學員帳戶。

系所	訓練班別	招生人數	學分 時數	全額學費		課程起迄日期	教室	授課教師	課程內容
				政府補助	學員自付				
財金系	基金投資管理實務學士學分班第 1 期	26	3	7,500		106/02/20 至 106/06/26 星期一、六 18:30~21:10	S404	朱岳中	01. 金融市場簡介 02. 基金概論 03. 基金交易實務-1 04. 基金交易實務-2 05. 基金資訊解讀-國內篇-1 06. 基金資訊解讀-國內篇-2 07. 基金資訊解讀-國外篇-1 08. 基金資訊解讀-國外篇-2 09. 基金資訊解讀-特殊篇 10. 金融資訊解讀-指數篇-1 11. 金融資訊解讀-指數篇-2 12. 金融資訊解讀-其他篇 13. 指數型商品概論 14. 指數型商品投資實務-1 15. 指數型商品投資實務-2 16. 經濟指標解讀-1 17. 經濟指標解讀-2 18. 綜合測驗與討論
	此課程名稱代號 97874		54	政府補助 6,000	學員自付 1,500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欲報名此課程者，2/13 起 (12:00) 至 2/17(18:00) 止採線上報名 欲報從速，額滿為止 (不符身份自費者，限 5 名學員)</p> <p style="color: blue;">學員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 高中職以上畢業(附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 2. 對本課程有興趣者 3. 欲提升基金投資專業相關從業人員 <p style="color: blue;">師資背景：</p> <p>* 朱岳中：朱岳中博士為本校財金系助理教授，學經歷豐富，具教授企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經驗，並常接受各大媒體採訪。</p> <p style="color: blue;">遴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先至『臺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 報名，由本校研產處一一電話通知，並告知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報名需繳證件：學費、身份證、存摺(郵局較佳)、畢業證書)。 <p>正取者：電話通知後請於七日內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名額將釋出提供給備取者，正取者不得異議。</p> <p>備取者：如正取者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本校將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遞補，也請於七日內完成報名手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各項課程大綱均為三小時(節)授課</p>									

招生對象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本國籍。
-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二、可享有**全額補助**之在職勞工招訓對象及所需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原住民：提供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中高齡者：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含)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有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影本(須有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一份，併同檢附相關文件：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檢附訴訟案件)。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檢附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二)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前開所指：

1. 在學證明：係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15~25 歲方需檢附)。

2.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 家庭暴力被害人：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三) 判決書影本。

✚ 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更生受保護人：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 15 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
2. 假釋、保釋出獄。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
5.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0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
7. 受緩刑之宣告。
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

✚ 六十五歲以上者：足茲證明已逾六十五歲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